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386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更新）特別股息
公告日期	2026年5月20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除淨日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其他
	特別股息
股息性質	特別股息
財政年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股 0.094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6年6月5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HKD, 金額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2026年6月9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6年6月10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6年6月11日 至 2026年6月15日
記錄日期	2026年6月15日
股息派發日	2026年7月17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12-1716號舖 合和中心17樓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此外，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5日的年度業績公告 - “股息分派方案” 部分及日期為2026年5月15日的通函 - “四、2025年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派方案”。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東類型</th> <th>稅率</th> <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如H股股東為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td> </tr>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td> </tr>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20%</td> <td>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td> </tr> <tr> <td>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公司H股股票</td> <td>20%</td> <td>對於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公司對個人投資者和證券投資基金按照2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對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td> </tr> </tbody> </table>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如H股股東為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公司H股股票	20%	對於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公司對個人投資者和證券投資基金按照2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對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如H股股東為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公司H股股票	20%	對於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公司對個人投資者和證券投資基金按照2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對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為張新明#、向文武*、李成峰*、俞仁明*、葉政+、趙勁松+、章旭彥+及謝艷麗#。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